

股票代號：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 日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陸、附錄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錄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9
附錄五、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30
附錄六、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七、董事持投情形-----	37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8
其他說明事項-----	38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壹、開會議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2、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錄

附錄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〇八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79,358 噸，較前一年度衰退 8.25%，一〇八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37,132 噸，與前一年度相較微幅增加 1.65%；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 42%、外銷 58%，外銷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一〇八年度延續先前鎳價拉回，鎳價一路下探至低點每噸 10,400 美元，隨著鎳金屬供應國之禁令影響及其它相關產業對於鎳之需求，逐步拉抬鎳價之走勢，年中最高曾觸及每噸 18,600 美元。然而中美貿易戰對經濟之不確定影響，需求方保守看待，實際買盤追捧力道疲弱，鎳價隨即反轉，由高點來至年底每噸 13,200 美元。整體一〇八年度鎳價整體波動起伏大上沖下洗，對於公司營運造成不小的衝擊。綜觀上述，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相較，一〇八年度營運無論在價、量上皆較去年下滑，毛利率方面則從一〇七年度 12% 降低至本年度的 9%。茲將一〇八年度經營結果與一〇九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實 績	一〇七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管	6,232,272	7,122,760	(890,488)	(12.50)
不銹鋼捲板	2,414,132	2,607,646	(193,514)	(7.42)
其 他	62,135	94,419	(32,284)	(34.19)
營業金額	8,708,539	9,824,825	(1,116,286)	(11.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實 績	一〇八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79,358	92,090	(13.83)
不銹鋼捲板	37,132	39,440	(5.85)
銷售重量	116,490	131,530	(11.43)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9	2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5	24.91
資產報酬率(%)	3.58	6.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	14.11
純益率(%)	3.08	5.54

每股盈餘(元)	0.94	1.97
---------	------	------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629	485,566	59,063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035)	(70,004)	213,031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232)	(427,461)	(55,229)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減少流入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進行產學研究開發，積極導入智慧裝置，減少人力之不足進而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並積極試驗開發新品項。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2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九十三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多樣化之第三方公正認證，使公司產品得以符合要求及規範並有利於各項市場之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增加海外營運據點，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能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再擴增製管機台，將可充分達到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更專注於本業經營外，預計將活化資產之運用，有利於收

益之增加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〇九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管	86,810
不銹鋼捲板	39,600
合計	126,410

2.依據：

一〇八年度下半年鎳價走弱，價格於一〇九年初已趨於平穩向上，一〇九年鎳價在需求面上升及國際景氣樂觀下，產品售價有望維持或進而提升。然而近期除各區域間持續性貿易保護主義，銷售市場因而受到擾亂並引起波動，近期新冠病毒造成之經濟下修情勢，為目前產品量主要之不確定因素。展望一〇九年不銹鋼價格平穩及鎳價趨穩的情況下，存貨成本掌控度高及對於產品之售價波動度減緩，對未來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線上熱處理，自動包裝等系統，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數達二仟多家，國外市場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〇九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外銷市場、爭取國內台商回流之重大投資單，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共工程的推動，民間的重大投資，明顯影響不銹鋼產業之發展。

(二)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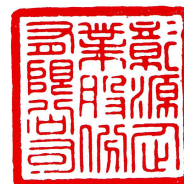
(三)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順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之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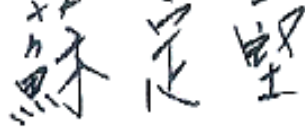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定堅



會計師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88,919	4	\$ 500,3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943	-	11,46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106,614	1	156,31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七)	644,312	7	664,4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1,524	-	31,3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24,304	-	29,6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641	-	190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2,835,134	29	3,126,221	32
1410	預付款項	25,695	1	39,9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50	-	1,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69,936</u>	<u>42</u>	<u>4,561,91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24,171	26	2,453,90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985,737	30	2,856,86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8,38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8,604	-	32,8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129	1	14,8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4,086	-	23,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96,115</u>	<u>58</u>	<u>5,382,290</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6,051</u>	<u>100</u>	<u>\$ 9,944,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348,029	24	\$ 3,614,967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138	1	59,601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494	-	56,14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3,0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8,469	1	105,5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45,814	2	157,5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83,1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5,22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80,835	3	59,3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5	-	33,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38,848</u>	<u>31</u>	<u>4,172,73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406,715	25	1,474,13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3,73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25,971	2	190,4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6,445	1	77,3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990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3,854</u>	<u>28</u>	<u>1,742,65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772,702</u>	<u>59</u>	<u>5,915,394</u>	<u>5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29	2,865,260	29
3210	資本公積	464,646	5	444,01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17	2	116,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960	1	109,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327	6	700,662	7
3400	其他權益	(246,961)	(2)	(144,9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62,528)	(1)
3XXX	權益總計	<u>3,993,349</u>	<u>41</u>	<u>4,028,811</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66,051</u>	<u>100</u>	<u>\$ 9,944,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8,708,539	100	\$ 9,824,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7,924,579</u>	<u>91</u>	<u>8,605,30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783,960</u>	<u>9</u>	<u>1,219,51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4,439	4	448,421	4
6200	管理費用	<u>151,835</u>	<u>2</u>	<u>189,0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6,274</u>	<u>6</u>	<u>637,47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7,686</u>	<u>3</u>	<u>582,04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6,606	-	7,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5,837	-	17,4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05,618)	(1)	(114,7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72,270</u>	<u>2</u>	<u>221,36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095</u>	<u>1</u>	<u>131,7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6,781	4	713,7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8,527</u>	<u>1</u>	<u>169,66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8,254</u>	<u>3</u>	<u>544,0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061	-	(\$ 2,7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412)	-	462	-
	1,649	-	(2,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001)	(1)	(35,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00,352)	(1)	(37,6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902	2	\$ 506,38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94	
9850	稀 釋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六)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348	(\$ 109,555)	(\$ 101)	(\$ 143,708)	\$ 3,681,235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01)	-	101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865,260	408,841	62,898	61,252	536,247	(109,555)	-	(143,708)	3,681,2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1	-	(53,81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04	(48,40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5,158)	-	-	-	(275,15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44,078	-	-	-	544,07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0)	(35,405)	-	-	(37,6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788	(35,405)	-	-	506,383
T1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81,180	81,1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171	-	-	-	-	-	-	35,1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65,260	444,012	116,709	109,656	700,662	(144,960)	-	(62,528)	4,028,81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08	-	(54,40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304	(35,30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6,526)	-	-	-	(286,5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68,254	-	-	-	268,25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9	(102,001)	-	-	(100,35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03	(102,001)	-	-	167,9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634	-	-	-	-	-	-	20,634
T1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62,528	62,52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65,260	\$ 464,646	\$ 171,117	\$ 144,960	\$ 594,327	(\$ 246,961)	\$ -	\$ -	\$ 3,993,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781	\$ 713,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449	103,852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72)	2,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45)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105,618	114,750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	(1,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4	35,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72,270)	(221,3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2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56	3,0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848	(4,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207	(6,495)
A31150	應收帳款	53,099	84,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3	21,538
A31200	存 貨	284,631	(297,035)
A31230	預付款項	14,259	29,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0)	(1,403)
A32125	合約負債	8,537	(6,288)
A32130	應付票據	(39,685)	17,585
A32150	應付帳款	33,014	6,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4)	7,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71)	(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8)	(1,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5,929	600,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724)	(115,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722)	(1,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629</u>	<u>485,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2)	(\$ 6,1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9	5,1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416)	(41,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4	3,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89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459)	(30,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035)	(70,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67,885)	235,48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15,400	1,331,8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1,355)	(1,800,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	(6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526)	(275,15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62,528	81,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232)	(427,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99)	1,14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111,437)	(10,7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00,356	511,10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8,919	\$ 500,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集團存貨之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的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32,779	13		\$1,080,3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43	-		11,4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237,904	2		334,070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765,085	7		838,2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1,348	-		30,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1,304	1		29,2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41	-		19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3,719,060	35		3,910,576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6,790	1		102,6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五)	2,784	-		18,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75	-		1,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57,013</u>	<u>59</u>		<u>6,356,58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145,835	39		3,988,65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0,09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604	-		32,8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84,630	1		77,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9,075	-		38,75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	-		24,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8,234</u>	<u>41</u>		<u>4,162,687</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635,247</u>	<u>100</u>		<u>\$10,519,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3,037,571	29		\$4,029,620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4,950	1		120,113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494	-		56,14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	-		3,0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2,355	1		109,3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85,700	2		203,1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03	-		125,2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8,34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80,835	3		59,3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33,5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95,107</u>	<u>36</u>		<u>4,739,59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06,715	23		1,474,13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8,69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5,971	2		190,4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445	1		77,3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8,968	-		8,9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6,791</u>	<u>26</u>		<u>1,750,86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6,641,898</u>	<u>62</u>		<u>6,490,462</u>	<u>6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27		2,865,260	27	
3210	資本公積	464,646	4		444,01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17	2		116,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960	1		109,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327	6		700,662	7	
3400	其他權益	(246,961)	(2)		(144,9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62,528)	(1)	
3XXX	權益總計	<u>3,993,349</u>	<u>38</u>		<u>4,028,811</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635,247</u>	<u>100</u>		<u>\$10,519,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1,984,206	100	\$13,404,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0,765,124</u>	<u>90</u>	<u>11,615,74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219,082</u>	<u>10</u>	<u>1,788,61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0,533	4	592,186	4
6200	管理費用	<u>210,477</u>	<u>2</u>	<u>253,8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1,010</u>	<u>6</u>	<u>846,02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98,072</u>	<u>4</u>	<u>942,5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13,796	-	15,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874	-	(24,6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123,473</u>)	(<u>1</u>)	(<u>139,7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803</u>)	(<u>1</u>)	(<u>149,1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93,269	3	793,4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5,015</u>	<u>1</u>	<u>249,4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8,254</u>	<u>2</u>	<u>544,0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061	-	(\$ 2,7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412)	-	462	-
8310	1,649	-	(2,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001)	(1)	(35,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00,352)	(1)	(37,6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902	1	\$ 506,38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94		\$ 1.97	
9850	稀 釋			
	\$ 0.94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348	(\$ 109,555)	(\$ 101)	(\$ 143,708)	\$ 3,681,235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01)	-	101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865,260	408,841	62,898	61,252	536,247	(109,555)	-	(143,708)	3,681,235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3,811	-	(53,811)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8,404	(48,404)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75,158)	-	-	-	(275,15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544,078	-	-	-	544,078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90)	(35,405)	-	-	(37,695)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41,788	(35,405)	-	-	506,383
T1	處 分 庫 藏 股 票	-	-	-	-	-	-	-	81,180	81,18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35,171	-	-	-	-	-	-	35,1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65,260	444,012	116,709	109,656	700,662	(144,960)	-	(62,528)	4,028,81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4,408	-	(54,408)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5,304	(35,304)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86,526)	-	-	-	(286,526)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268,254	-	-	-	268,254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49	(102,001)	-	-	(100,352)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69,903	(102,001)	-	-	167,90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20,634	-	-	-	-	-	-	20,634
T1	處 分 庫 藏 股 票	-	-	-	-	-	-	-	62,528	62,52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65,260	\$ 464,646	\$ 171,117	\$ 144,960	\$ 594,327	(\$ 246,961)	\$ -	\$ -	\$ 3,993,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3,269	\$ 793,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665	182,608
A20200	攤銷費用	-	7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17)	6,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45)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123,473	139,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844)	(5,7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4	35,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0	947
A228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51)	(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50	1,7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974	(2,8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727	(60,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02,691	27,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2)	26,951
A31200	存 貨	162,083	(144,109)
A31230	預付款項	(32,429)	80,3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875)
A32125	合約負債	42,205	(41,280)
A32130	應付票據	(39,685)	16,668
A32150	應付帳款	33,188	5,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02)	(9,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08)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8)	(1,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143	1,052,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4	5,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651)	(136,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822)	(66,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514</u>	<u>854,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2)	(\$ 6,1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759	5,1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15)	(41,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3	3,8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82	(6,0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3	2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420)	(147,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050)	(192,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73,274)	(5,44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15,400	1,331,8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1,355)	(1,800,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	2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8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526)	(275,15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62,528	81,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86)	(667,5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79)	(39,4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2,399	(44,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380	1,125,2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779	\$1,080,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決算稅後淨利為NT\$268,253,389，經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每股0.50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08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NT\$3,436,541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按公司章程所訂之1%比例計算，並認列為108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109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1/29	101/01/30	101/04/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444,018,81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28 日	101 年 01 月 31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8 日	101 年 03 月 03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2,004,000 股	2,300,000 股	5,12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0,623,437	28,340,162	53,151,289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292	12.322	10.367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6/18	101/08/22	101/10/24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296,901,681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8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7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買回數量	2,174,000 股	1,352,000 股	2,81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1,559,837	14,169,303	26,478,837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918	10.481	9.4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8	104/08/18	104/10/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648,344,016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1,668,000 股	1,581,000 股	1,776,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8,102,591	14,611,468	16,678,343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853	9.242	9.391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12/17	105/02/17	105/04/1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新台幣 310,348,890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7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105 年 04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105 年 04 月 19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回數量	1,831,000 股	1,480,000 股	1,523,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6,699,686	15,087,863	15,033,690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121	10.195	9.872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6/29	105/08/29	105/11/0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953,100 元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5 年 06 月 29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年 08 月 29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08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5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年 08 月 30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09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買回數量	1,669,000 股	1,862,000 股	1,22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6,736,948	17,833,122	12,924,624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029	9.578	10.534

項 目	第 十 六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1,022,180,615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9 年 03 月 16 日 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17 日 至 109 年 05 月 06 日		
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9,173,412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724		

註:1.本公司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共實施庫藏股買回十五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共計買回 30,391,000 股，已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

2.本公司第十六次庫藏股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執行結束，買回 3,000,000 股總金額為 29,173,412 元，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依法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324,424,319	1. 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配。 2. 配發員工酬勞 3,436,541 元。 配發董事酬勞 3,436,541 元。
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3.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268,253,389	
4. 一〇八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48,687	
5.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6,990,208)	
6.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2,000,946)	
7.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43,263,014)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072,227	

註一：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公司因買回、轉讓、轉換及註銷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6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6,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炳耀	17,547,946	
董 事	施義正	2,008,206	
董 事	鑫捷欣(股)公司	28,206,372	
獨立董事	溫順德	0	
獨立董事	李應芳	0	
獨立董事	王叔福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762,524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u>當</u>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自行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人</u> ， <u>採候選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一定額度或價款之資本支出及契約之核可。
4.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其額度或價款之核准。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8.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9.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11. 盈餘分派及特殊報酬之擬議。
12.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13.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變更。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5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93 年 5 月 1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94 年 5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定後實施之。

附錄十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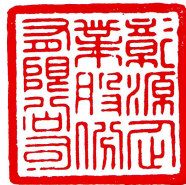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